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5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3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07日
聲請人	黃羿達、黃秀文
案由	聲請人因核定土地租金等事件提起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款、第13款及第500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使聲請人之情況均無法適用而享有再審救濟，不合理限縮再審條件與期間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，其理由明確與所引用之再審規定內涵違背，判決理由亦有前後矛盾之處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救濟權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陳，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